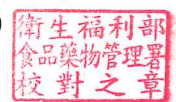


、同烹師餐中小吃業職市燴作華全人公
 會業縣廚縣臺市小吃業職市燴作華全人公
 工商義縣投大隆縣小吃業職市燴作華全人公
 業銓嘉蓮南、基義縣小吃業職市燴作華全人公
 職烹、花、會、嘉東市會雲燴中帳代商
 員省會、會工會、屏中工、外物記稅藥
 人灣公會公業工會、台業會南購國報中
 務台業同業職業工會、職工台族民及國
 服、同業同業職業工會、樂中記帳民
 餐會業職業飲業職業工人職、大民帳民
 中公商師商餐小吃業職業作員會大、國中
 市業銓廚品縣小吃業職工人職、會民、
 雄同業銓食門市小吃業職工人職、會民、
 高業市蘭金台北市小吃業職工人職、會民、
 、商北宜餐、台北市新竹市小外燴作員業國、業
 會銓台、市會、新竹市小外燴作員業國、業
 工烹、會北工會、新竹市小外燴作員業國、業
 業市公會新業工會、新北外工人公聯商
 職義公業、職業工會、新縣服務師國館
 員嘉業職會飲職業工會、化服服務師國館
 人、同業職業工會、彰化服服務師國館
 務會業師市吃業職業工會、外燴務國觀光
 服工商廚職竹小吃業職業工會、外燴務國觀光
 餐業銓縣師新南小吃業職業工會、外燴務國觀光
 中職烹竹廚、臺縣小吃業職業工會、外燴務國觀光
 市員縣新縣會大園縣小吃業職業工會、外燴務國觀光
 南人投、東公、桃投縣小員會高協民、各縣
 台務(南會臺業會、南蘭縣小員會高協民、各縣
 、服會公、同工會、宜林作業會發中合會
 會餐合業會業工會、雲工職工務、聯合會
 工中聯同工商職業工會、務員業商會國聯
 業市公會業品業職業工會、務員業商會國聯
 職中公商職食吃業職業工會、務員業商會國聯
 員台業銓業盒小吃業職業外燴服人無國公會全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北區管理中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區管理中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南區管理中心)



代理部長 林奏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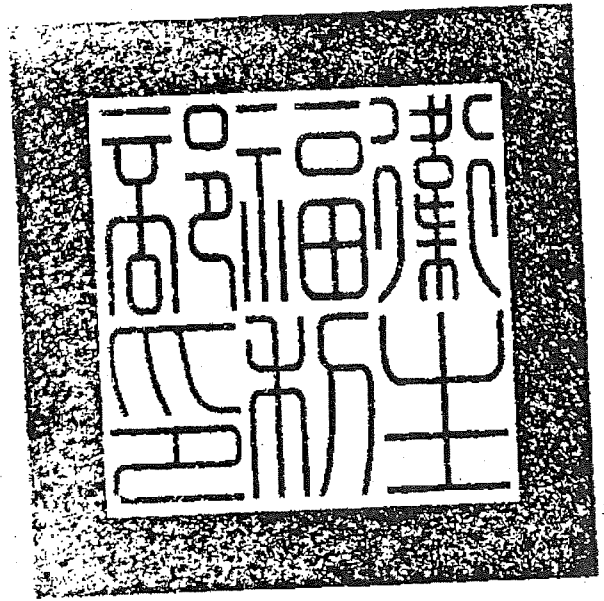
裝

言

線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31301884號
附件：



主旨：訂定「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之食品業者類別、規模及實施日期」，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之食品業者類別、規模及實施日期」：

(一)食品業者類別：

- 1、製造、加工業：食品製造、加工業、含塑膠類材質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製造、加工業。
- 2、餐飲業。
- 3、輸入業：食品輸入業、含塑膠類材質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輸入業。
- 4、販售業。

(二)食品業者規模及實施日期：

- 1、新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者，自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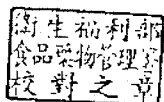
日起實施。

2、已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施。惟已辦理工廠登記之食用油脂製造業、加工業，以及已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之食用油脂輸入業，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實施。

二、食品添加物製造、加工、輸入及販售業者，應依本部103年4月24日部授食字第1031300763號公告規定登錄。

三、自公告日起，受理食品業者之登錄。

副本：本部法規會



代理部長 林奏延